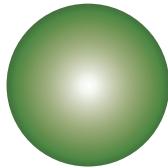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有關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諒解備忘錄。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簽訂正式協議，須經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發行，而認購人擬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

預計正式協議將載有以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面額： 可換股債券將以每份1,000,000美元之面額發行

利率： 每年6% (按季度支付利息)

換股價： (i)每股0.65港元或(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予釐定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換股面額： 每次換股不得低於可換股債券1,000,000美元價值，允許部分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匯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的10個工作日之平均匯率

到期日及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計24個月，且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後以本金額另加未支付票息贖回任何尚未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工作日止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第三方，而受讓人須經本公司批准，該批准不得無理由撤回
反攤薄保護：	倘出現下列情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1) 股份之分拆或逆向分拆；
	(2)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配發、股息及其他攤薄事件(不包括因於簽訂正式協議前披露之收購、任何配發及供股、以及期權／可換股證券而發行代價股份)

諒解備忘錄期限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盡合理努力磋商及確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倘未能如此，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失效。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文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須經訂立正式協議，惟有關諒解備忘錄期限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規定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除外。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會認為，一般授權之現有結餘將足以作此用途。

僅供說明，並假設(1)換股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2)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及(3)認購人行使權利將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

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為120,000,000股，該數額將使用一般授權約11.31%，且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約2.26%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股本5,422,801,915股股份約2.21%。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可得資金而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旦作實，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ii)使本公司能夠與行業領先的國有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在清潔能源船隻建造運輸及租賃領域展開全面合作以支持本集團日後的液化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

認購人之資料

據認購人告知，認購人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70%及30%分別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及Titan Oil Pte Ltd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近海工作船及鑽井船、透過中國船舶為船舶融資及造船提供額外資源、管理及營運海洋工程。

警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諒解備忘錄未必會致使簽訂正式協議，須經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認購事項未必會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倘彼等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按年利率6%計息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5,302,801,915股股份)之最多20%(即1,060,560,38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須經訂立正式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ylin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佈及僅作說明用途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能夠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